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2025 年度的履职评估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72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9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397.08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428.74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执行情况、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 2025 年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